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侯宥禎

電話：27208889#6406

電子信箱：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59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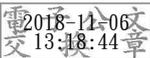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(2420584_107605999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釋示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資格者得否適用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0月3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81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